

嘉諾撒書院校友會

2023 - 2025年度校友校董選舉通知書

按教育條例及嘉諾撒書院法團校董會規定，校友會將以一校友會會員(下稱會員)一票選出校友校董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。詳情如下：

空缺數目	校友校董 1 名
校董任期	兩年 (由校董註冊證發出日生效及在8月31日終止)
選舉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凡在投票日滿18歲的會員均有參選及投票權。2. 每名會員均有一個參選人資格。3. 如會員是學校教員，不能獲提名為參選人。4. 根據條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因此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。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，參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5. 按教育條例規定，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●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●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● 申請人未滿18歲；●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● 申請人未滿70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●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i) 學校註冊；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●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6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●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●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校董職責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確保學校實踐辦學團體的核心價值、辦學使命、理念及目標； 2. 策劃學校的發展方向，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； 3. 檢視學校的財政計劃和預算，監察學校的運作，為學校的表現而向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負責。
提名方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有會員可自薦報名或由其他會員提名參選，惟每位會員不能提名超過兩名（包括其本人）會員參加選舉，否則其所有提名均告無效； 2. 參選人須符合有關法例所要求的條件； 3. 若參選人自薦參加選舉，須有自己以外的兩名會員和議； 4. 若參選人由其他會員提名，則須有自己及提名人以外的一名會員和議； 5. 每位會員不能和議超過兩名參選人的參選，否則其所有和議均告無效； 6. 每位獲提名的參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，字數上限為200字。
提名期限	2023年3月25日(六)至4月8日(六)
提名表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隨選舉通知書附上或可在校友會網頁下載提名表格。由參選人填寫。 2. 參選人必須填寫提名表格上所列事項，並確保資料的準確性。 3. 有關申報虛假資料的一切責任，包括取消參選資格，甚或取消校董資格，須由參選人承擔，而非由本會及選舉主任承擔。 4. (i) 參選人應在上述提名期限內，將提名表格親身送交本會指定地點及取回確認信；或 (ii) 以郵遞方式交回提名表格，以郵戳上的日期為準，截止提名日期後超過一工作天，則作逾期處理，提名不獲接納。如採用郵遞方式提名，請附上回郵信封作取回確認信之用。 5. 候選人簡介資料在投票日前七天在校友會網頁發放。
投票日	<p>日期：2023年4月22日(六) 時間：上午10時00分至下午1時00分 地點：鰂魚涌海澤街10號嘉諾撒書院060室</p> <p>***請會員於當天儘早攜帶身分證到校投票。如能同時出示其他輔助文件，例如： <u>校友會會員證 / 成績表 / 畢業證書 (Leaving certificate) / 在學成績證明 (Transcript) / 在學表現證明 (Testimonial)</u>等，將有助於核實其會員身份，<u>以便順利</u>處理投票事宜。如因核實會員身份出現問題而耽誤投票，校友會概不負責。</p>
投票方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不記名方式在投票日舉行； 2. 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作出任何可以識別身份的記號，否則該張選票作廢票論； 3. 所有選票應由會員親身到校投入指定的投票箱內。

點票安排	日期：2023年4月22日(六) 時間：下午1時00分 地點：鰂魚涌海澤街10號嘉諾撒書院060室 邀請會員、候選人及校長出席監票。
當選方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選舉以得票數目作當選準則，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。 2. 若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，則以抽籤形式決定。 3. 如只得一名候選人參選，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，毋須進行投票及點票程序。 4. 如沒有人獲認可校友會提名為校友校董，法團校董會可提名一名校友為校友校董。 5. 選舉結束後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。選舉主任和校友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上簽署，然後把信封密封。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，供有需要時作調查之用。
公布結果	選舉後在校友會網頁公布有關選舉結果。
上訴機制	落選的候選人可在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，幹事會作出調查議決。

此致

貴校友

校友校董選舉主任 劉寶珊 校友會主席 關靄怡

謹啟

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

*請參閱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